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沈玉平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

我们审阅了沈玉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并就有关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参照有关规定，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玉平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沈玉平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功远、陈俊、曹红

2021 年 1 月 15 日